

证券代码：871225

证券简称：都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宫宁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中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向公司股东报告公司的各项主要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方针、政策及董事会的整体工作部署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并取得一定的成果，较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704,494.46 元，公司实收股本 1,259.00 万（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以上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